

# 洪阳镇刘村村主干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澧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洪阳镇刘村村主干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洪阳镇刘村村主干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洪阳镇刘村村

三、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2025年9月5日开工,2025年11月4日竣工,工期60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原因。
-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263000.00）。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在竣工验收前有发包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并按工程阶段性验收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决算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 第五条：工程质保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



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5日

